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[条款失效]

国发[1986]50号      1986-04-28

　　税屋提示——

　　1.依据[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a7/47669.html)，本法规第二条、第六条中的“产品税”修改为“消费税”。

　　2.依据[国务院令2005年第448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的决定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b9/38211.html)，自2005年10月1日起本法规部分条款修订。

　　3.依据[国税函发[1990]11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》的通知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36/32547.html)，本法规已修订。

　　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，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，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 [条款修订]凡缴纳产品税，增值税，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按照《[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97/50451.html)》([国发[1984]174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97/50451.html)文)的规定，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，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。【税屋提示——“产品税”修改为“消费税”】

　　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，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，增值税，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，教育费附加率为2%，分别与产品税，增值税，营业税同时缴纳。

　　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，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。

　　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，任何地区，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。

　　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，除铁道系统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，各专业银行总行，保险总公司的教育费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外，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教育费附加，均就地上缴地方财政。

　　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

　　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，作为教育专项资金，根据“先收后支，列收列支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使用和管理.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，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。

　　第六条 [条款修订]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，按照产品税，增值税，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。【税屋提示——“产品税”修改为“消费税”】

　　第七条 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，一律在销售收入(或营业收入)中支付。

　　第八条 铁道系统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，各专业银行总行，保险总公司随同营业税上缴的教育费附加，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，商财政部同意后，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。

　　第九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每年应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，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，报告教育费附加的收支情况。

　　第十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，应当先按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;教育部门可根据它们办学的情况酌情返还给办学单位，作为对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.办学单位不得借口缴纳教育费附加而撤并学校，或者缩小办学规模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后，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，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，或者变相集资，不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。

　　对违反前款规定者，其上级教育部门要予以制止，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.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。

　　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.各省，自治区，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。

　　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